

# 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印发稿)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指导思想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风险现状 .....	1
1.4 适用范围 .....	2
1.5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体系 .....	3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3
2.2 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5
3 运行机制 .....	5
3.1 预防监测评估 .....	5
3.2 预警 .....	7
3.3 应急处置 .....	11
3.4 总结评估 .....	22
3.5 恢复重建 .....	22
4 应急保障 .....	23
4.1 队伍保障 .....	23
4.2 资金保障 .....	24
4.3 物资保障 .....	24
4.4 医疗卫生保障 .....	24
4.5 治安保障 .....	24
4.6 人员防护保障 .....	25
4.7 避难场所保障 .....	25

4.8	基础设施保障	25
4.9	平台保障	26
4.10	气象服务保障	26
4.11	科技支撑保障	26
4.12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5	监督管理	26
5.1	预案演练	27
5.2	宣传培训	27
5.3	责任与奖惩	27
6	附则	27
6.1	名词术语	27
6.2	预案管理	28
6.3	预案衔接	28
6.4	预案实施时间	29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为全面推进龙岗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风险现状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龙岗区地形是以低山、丘陵为主，间以平缓的台地，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地势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横岗、宝龙、坪地、龙岗、龙城、园山街道岩溶发育，存在岩溶塌陷风险。每年汛期（4月至9月）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需重点关注“龙舟水”等连续强降雨及台风带来的短时强降雨。

### 1.3.1 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1) 平湖甘坑 - 坂田上雪 - 布吉 - 木棉湾 - 南湾丹竹头;

(2) 坪地红花岭片区;

(3) 坪地白石塘 - 发冈埔 - 水背 - 牛眠岭;

(4) 坂田和磡;

(5) 龙城黄泥湖 - 回龙埔 - 格坑 - 横岗荷坳 - 山子下;

(6) 龙岗西湖村 - 盲塘坳;

(7) 龙岗赤石岗 - 浪背 - 坑梓石桥沥。

### 1.3.2 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荷坳 - 龙岗中心区;

(2) 龙翔大道 - 龙平大道一带;

(3) 园山西坑;

(4) 赤石岗 - 底下田一带;

(5) 坪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岗区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按照《龙岗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

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依法规范，协同运作。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 **2 组织体系**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区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组织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按要求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报请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深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指导灾区

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轨道办、人武部、各街道办事处、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供电局、龙岗交警大队、深圳东部高速交警大队、龙岗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其他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组：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

见附件 2。

## 2.2 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评估

####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2) 发放“两卡一预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各街道将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单点应急预案分别发放到防灾责任人和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并落实隐患点挂点领导。

(3) 开展巡查排查。各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巡查排查中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巡查排查中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尽快采取转移避险、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安全。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电话、

短信、网络、信件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 3.1.2 监测

（1）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会同各街道、各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工作需要，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的作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应会同各街道、各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落实监测预防单位和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及重要城市生命线沿线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防范。

（3）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 3.1.3 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市建筑设施及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三级（注意级）、二级（预警级）、一级（警报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风险较高、高、很高，分别对应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信息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

### **3.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各部门按照预警响应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各街道、各部门的预警响应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 **3.2.3.1 地质灾害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1）自然资源部门：1. 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加强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2. 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

巡查、加密监测；3.组织技术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2）住房建设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建筑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削坡建房风险点、挡土墙等重点部位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组织建筑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3）交通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交通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交通沿线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组织交通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4）水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5）城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公园绿地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做好公园绿道游客的防灾避险工作；3.组织对公园及绿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6）教育部门：1.督促学校停止预警区域内涉边坡的户外教学、实践等活动；2.通知预警区域内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组织对学校附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7) 文体旅游部门: 1. 督促预警区域内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对预警区域景区内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 3. 发布景区安全出行提示信息; 4. 督促景区封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8) 应急管理部门: 1. 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9) 各街道办: 1. 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各级防灾责任人, 组织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 2. 组织群测群防人员、专业巡查人员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巡查、加密监测; 3. 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物资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做好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准备, 做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10) 其他有关部门: 1. 依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 3.2.3.2 地质灾害二级以上预警响应措施

(1) 自然资源部门: 1. 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 2. 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加密监测; 3. 前置技术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4. 指导预警区域内隐患点附近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建筑工程暂停施工; 2. 组织对削坡建房风险点、挡土墙等重点部位

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前置建筑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3）交通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交通工程暂停施工；2.组织对交通沿线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前置交通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4）水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暂停施工；2.组织对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5）城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公园绿地在建工程暂停施工；2.封闭公园绿道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3.组织做好公园绿道游客的防灾避险工作；4.组织对公园及绿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6）教育部门：1.督促学校停止预警区域内涉边坡的户外教学、实践等活动；2.通知预警区域内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组织对学校附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7）文体旅游部门：1.通知预警区域内A级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A旅游级景区内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3.发布A级旅游景区安全出行提示信息；4.督促预警区域内A级旅游景区封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8) 应急管理部门: 1. 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9) 各街道办: 1. 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各级防灾责任人, 组织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 2. 组织群测群防人员、专业巡查人员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巡查、加密监测; 3. 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物资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 做好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10) 其他有关部门: 1. 依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 3.3 应急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1)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应急指挥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 对地面坍塌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发生一般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事发地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应 **45** 分钟内电话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报告, 6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 发生较大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事发地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应 **30** 分钟内电话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报告, 并通报险灾情可能涉及的其他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 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事发地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应**15**分钟内电话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

(4)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4）。

(5) 报告要求。信息报告工作贯穿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全过程，坚持边处置边报告，确保灾害信息“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事件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续报。处置持续时间较长的事件，初次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事发街道办和区有关部门须及时续报信息，其中较大地质灾害信息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信息，每日至少续报**2**次。

(6)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3.3.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及涉事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

措施；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报告信息。

事发地街道办组织的先期处置已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则无需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街道办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修复，修复完毕上报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对于初步判断为较大级及以上地质灾害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3.3 分级应对**

一般地质灾害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地质灾害，提请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地质灾害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3.3.4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地质灾害，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区级层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IV级）、三级（III级）、二级（II级）和一级（I级）四个等级。

#### **（1）四级（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事发地街道办申请启动区级层面响应，由区

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副总指挥委派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2）三级（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但事件社会影响小，且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部。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

作。

②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副总指挥委派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3）二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但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部。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指挥部总指挥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在市指挥

部领导下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总指挥委派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市工作组指导下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4）一级（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3.3.5 现场指挥部**

#### **3.3.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1) 一般地质灾害发生时，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区指挥部协助市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

(2)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进行组建。

(3)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地质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地街道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各项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 **3.3.5.2 现场指挥协调**

(1) 现场指挥权设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

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2）现场指挥官设置。启动Ⅳ级响应时，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时，如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启动Ⅱ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分管负责人担任）。启动Ⅰ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武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和事发地街道办等负责人担任。在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辖区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3.3.6 处置措施**

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测绘和调查。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广播电视、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搜救人员。立即组织搜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

（4）抢修基础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广播电视、通信、供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短期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

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和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3.3.7 响应升级（扩大）

（1）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委指挥和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波及周边行政区的，区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由区政府协调周边行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或市以上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3.3.8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3.3.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区、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1)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由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迅速澄清谣言, 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推动强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线上线下协同做好应急工作的意识。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 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 **3.3.10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 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 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4 总结评估**

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 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 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 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及时上报区政府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5 恢复重建**

### **3.5.1 制订规划**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 区政府指派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规划, 统筹安排受

灾地区重建工作。受到事故影响的街道应及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电、电信、邮政、轨道交通等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组织（或单位）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 **3.5.2 灾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我市巨灾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开展理赔工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进一步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有关地质灾害的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输油、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利用本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对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需要。

#### 4.2 资金保障

各街道办、各部门应当按照《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 4.3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应急物资的供应。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全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护演练。

#### 4.5 治安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时，公安部门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维持地质灾害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 4.6 人员防护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和自身应急工作职责，充分考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和伤害类别，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防护机制，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 4.7 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指导区各类避难场所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规划足够的突发事件人员避难场所，并提出建造和改造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全区统一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 4.8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职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库、加油加气站、油气输送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

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4.9 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互联互通的区、街道二级应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4.10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市气象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气象资源，掌握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4.12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协调区内电信运营商，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有关企业等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区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5.2 宣传培训

各街道办、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5.3 责任与奖惩

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广播电视、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应急委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6.3 预案衔接

各街道办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印发的《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4. 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5. 关于启动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通知
  6. 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7. 龙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8. 龙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专家库名单

## 附件 1

#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区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指导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负责协调区内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导和协调牵头处置单位或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 200 万元以上的应由区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救灾、重建建设工程等项目立项审批服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指导、协调、监督供电部门及时修复损毁的公共电力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油气长输管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区属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

(4)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监督工作。

(6)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组织对职业培训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职业培训学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协助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妥善解决灾区技工院校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学校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房屋工程造成的建筑边坡、削坡建房风险点、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气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8)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负责水务工程设施抢修，指导协调供水企业开展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抢修，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区属公共文体场馆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

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10)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 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 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汇总灾情, 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 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 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 指导、协调受灾地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组织公共绿地、市政公园等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指导公共绿地、市政公园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和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协调电信龙岗分公司、移

动龙岗分公司、联通龙岗分公司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通讯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通讯设施。

（14）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所承担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负责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的地质灾害治理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15）区轨道办：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铁在建工程及已运营线路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密切关注预警预报，及时向全区轨道在建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信息，督促轨道在建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督促及时整改，做好防御准备。

（16）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地质灾害险灾情抢险救灾。

（17）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日常巡查工作；建立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报告地质灾害前兆和发生变化情况；负责本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

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指导社区工作站开展基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18）龙岗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事发地街道办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19）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危害交通干线的已接管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抢通保障工作，保障道路应急通行路线安全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0）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各街道办、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指导各街道办、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街道办、相关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21）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参与指导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2）龙岗供电局：负责灾区范围内所辖电力系统恢复及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23）龙岗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4）龙岗交警大队：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配合卫生健康局进行伤病员的救治和转移。

（25）深圳东部高速交警大队：负责东部高速路面巡查管控，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附件 2

#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区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综合救援组

由龙岗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各部门常备专业救援队伍及各街道办等单位参加。负责承担综合应急救援职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

###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

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各街道办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事发地街道办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负责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 4.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事发地街道办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 5.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 6.社会治安组

由龙岗公安分局牵头，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等单

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轨道办、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

#### 8.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牵头，龙岗公安分局、区轨道办、龙岗交警大队、东部高速交警大队及属地街道办等单位参加。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树木清运、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轨道交通停运等。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疏导车辆，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

#### 9.工程抢险组

由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和各街道办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方案；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

程进行维护和抢修。

#### 10.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 11.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区委宣传部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 12.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和各街道办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的保障落实。

#### 12.技术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建技术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

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技术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 附件 3

#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龙岗区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2.重大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龙岗区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 **3.较大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龙岗区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 **4.一般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龙岗区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 附件 5

### 关于启动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通知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街道社区\_\_\_\_\_发生一起\_\_\_\_\_地质灾害（险情），初步判断为\_\_\_\_\_级。

根据《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现决定启动级响应，请你单位按照《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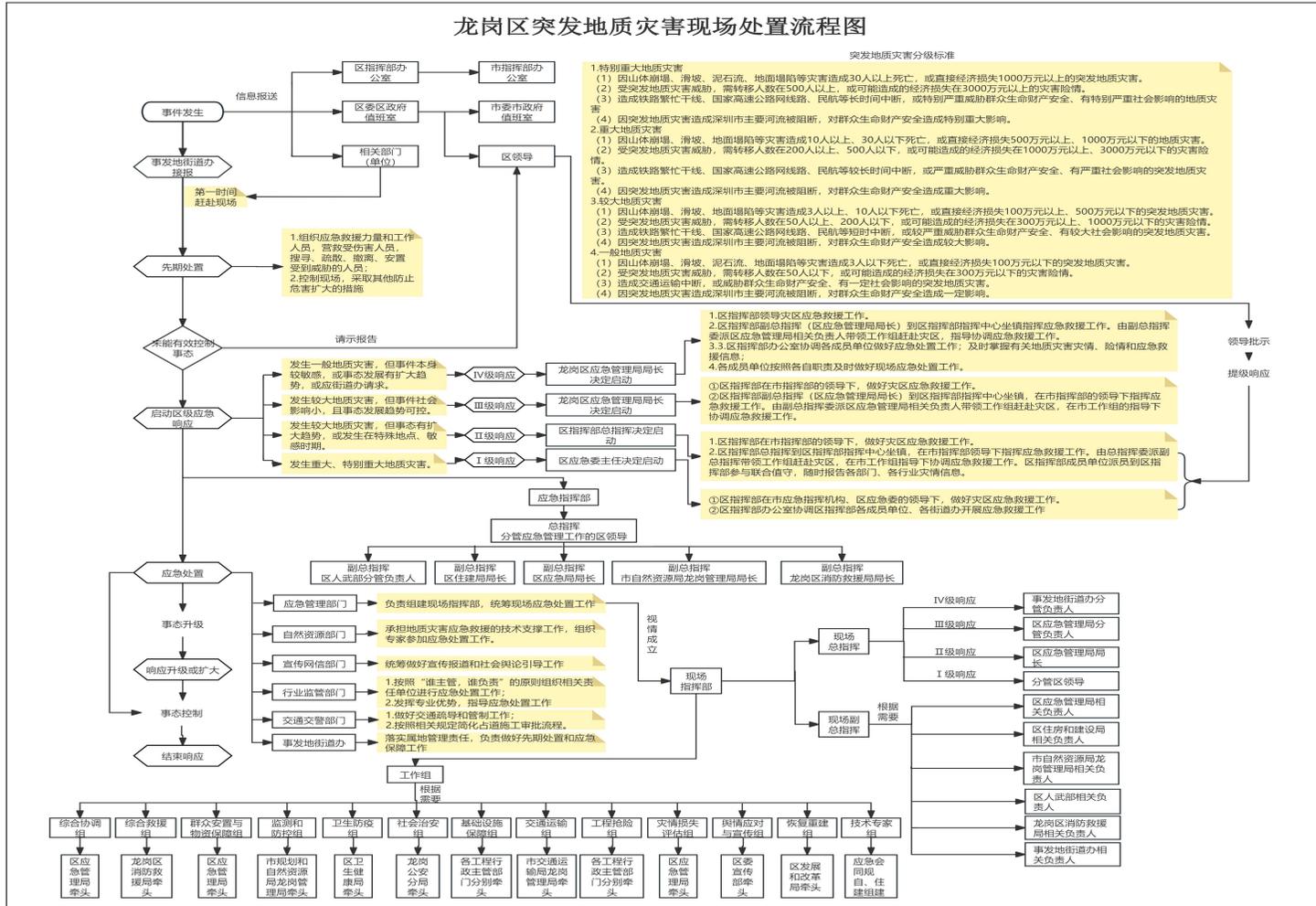
现场联系方式：1. 现场总指挥：                    联系电话：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龙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 附件 6

## 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流程图



## 附件 7

### 龙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提电话	联络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提电话
1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艾海建	副部长、区新闻 闻出版局局长	88180504	15817328560	黄舒屏	办事员	/	18675506928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韩雪莉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89989669	13826507920	邓轩	办公室主任	88181010	15889684727
3	区教育局	叶德卫	副局长	89556918	13823292056	巫伟强	职员	89551396	13809881240
4	区民政局	柯福新	分管局领导	28948088	13530180768	黄深华	职员	28948636	18682211035
5	区财政局	陈宁	副局长	28997631	13713928575	陈琪智	科长	28922161	18948710616
6	区人力资源局	陈巧华	党组成员、副 局长、二级调 研员	28917216	13682588825	李角麟	局办公室主任	28900413	13923781405
7	区住房建设局	杨永利	副局长	28589968	13480686796	罗育强	科长	28589892	13751079047
8	区水务局	李奔	副局长	89556308	13036139192	饶良忠	科长	89383122	13510250112
9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邹慧锋	副局长	28949482	13560778491	徐必强	副科长	28948331	19200708910
10	区卫生健康局	李水明	副局长	89551861	13509691899	赖小生	应急科科长	89551510	13670132806
11	区应急管理局	张锋	副局长	/	13602534161	钟满妮	科长	/	15013750689

12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史振东	副局长	84879833	13632583558	许振光	市容管理科副科长、三级主办	84879011	13760147166
13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徐湘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	13632646289	刘建伟	副科长	28949234	18665806566
14	区建筑工务署	王宁	副署长	89551272	13632537035	罗晓彬	科长	89551266	13632756660
15	区轨道办	李忠伟	副主任	89986396	18038091415	刘霖	职员	89985906	19925349405
16	区人武部	阎复名	副部长	28924594	18998918966	潘冷	参谋	28924594	13922822253
17	龙岗公安分局	温海斌	副局长	/	18938858308	陈惠强	四级高级警长	/	18938870866
18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兰涛	副局长	89911118	13510999505	戴昭杰	科员	28922750	18570770056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谢培森	四级调研员	28910899	13302950188	王慧智	科长	28918266	18138266675
20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陈晓鹏	副局长	28948828	13924662363	郑二建	执法监督科科长	28945711	18823678313
21	龙岗供电局	邱方驰	总经理	88935960	13560752552	周伟	安监部专责	/	15219490212
22	龙岗区消防救援局	刘伟	副局长	/	/	侯超	科长	89551885	13670129569
23	龙岗交警大队	陈进清	副大队长	84457016	13510381396	廖长城	一级警长	84457016	13823344860
24	深圳东部高速交警大队	雷军	副大队长	/	/	黄汉佳	副中队长	228685122	13602605122
25	平湖街道	熊武	办事处副主任	85238668	13825224399	林佳青	负责人	28844838	13631613806

26	布吉街道	鲁鹏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28259889	15768253696	叶志忠	城运指挥中心负责人	/	18938082988
27	吉华街道	林焕富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3510100992	陈永锋	办事员	28259207	13713967998
28	坂田街道	刘洋	办事处副主任	89586513	13923758586	余宁	应急管理办常务副主任	/	13723451206
29	南湾街道	贺小勇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89609650	13066956633	罗杉	四级主任科员	28706970	13770778937
30	横岗街道	郑子荣	党工委委员	28698668	13823318238	邹景智	办事员	28698016	15994783931
31	园山街道	康震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28389678	13620900217	陈润海	办事员	28389996	13713931931
32	龙岗街道	刘海明	党工委委员	84899116	13500059008	彭清端	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84804413	13823341273
33	龙城街道	马川	党工委委员	89916786	13927457321	马科	应急办职员	89916016	13751134605
34	宝龙街道	陈志军	党工委委员	23255398	13926520669	姚树升	应急管理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科)	23255281	13560787808
35	坪地街道	叶军辉	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三级调研员	84091588	13603009966	陈丹	应急管理办副主任(负责防灾减灾工作)	28504258	13728705237

## 附件 8

## 龙岗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号码
1	吴旭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岩土工程	13802585767
2	乔丽平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岩土工程	15814606390
3	刘 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岩土工程	13631551515
4	张 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3828846595
5	余成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水工环地质	13509627207
6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岩土工程	13008865310
7	蒋方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	水工环地质/ 岩土工程	13728791539
8	张桂香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	水工环地质/ 岩土工程	13510983624
9	许丹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	水工环地质	13418621851
10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3823152680
11	陈海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3246676973
12	孙杨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3510283534
13	刘峻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581441572
14	伍云超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岩土工程	15813703052